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31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戶外教育辦理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依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
- 二、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並載明教學目標、活動設計、學習評量、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及人力安排規劃等事項，報經校長同意。

第四條 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第五條 戶外教育之實施類別如下：

- 一、社區內之戶外教育：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園環境或校外社區進行教學活動，並以半日內為原則。
- 二、班級、組群或年級之戶外教育：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進行特定學科或融入領域之學習活動為主，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並以當日往返為原則。
- 三、其他主題式戶外教育：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學生與家長代表共同規劃，以主題或融入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並以不超過三日為原則。

第 六 條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與學生學習階段別，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依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

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

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

三、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

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

第 七 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因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各學校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

公立學校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訂定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學校參加人員數量與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說明。

第 八 條 學校商請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所屬人員（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活動時，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進用或運用。

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時，教師應全程參與，不得逕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之行為，並應避免衍生體罰、不當管教之情事。

第 九 條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取得其同意。

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

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學校應對未參與之學生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設備。

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學校認定戶外教育場域有預先進行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並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前往該場域實施戶外教育。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

二、住宿活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增加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擔任。

（二）教師應輪值巡視，並得由校外人士協助；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校應於活動前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如有安全疑慮，應取消或延期實施；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四、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 五、學校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外縣市戶外教育活動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或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 六、戶外教育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如為二日以上活動，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學校及隨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七、如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八、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依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辦理。
- 九、活動中發生意外或災害事件，應立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第十二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交通工具費用。
-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體驗等費用。
- 三、膳食、住宿等費用。
- 四、雜費：指與戶外教育活動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參加學生（或家長），並檢附前項費用明細，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及志工之交通、食宿及雜費等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核實支應；戶外教育活動相關經費，應專款專用。

學校無法支應相關費用時，得提送活動相關計畫，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得視參加學生之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旅行平安保險。

為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再強制其投保。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實施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